

第12屆第16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記錄

時間：110年12月23日/星期四 下午2：00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八樓禮堂

出席：周公亮醫師、徐治民醫師、葉忠武醫師、藍鴻文醫師、林仕哲醫師
簡志成醫師、邵國斌醫師、王偉儒醫師、黃國光醫師、余炘遠醫師
許鴻騰醫師、陳明仁醫師、周宏安醫師、林智俊醫師、張士灝醫師
馮輝雲醫師、吳朝偉醫師、吳金俊醫師、林東慶醫師、吳和泰醫師
溫柏齡醫師、廖結和醫師、林殿瑋醫師、陳威鑠醫師、謝喬均醫師
詹景勛醫師

列席：

【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詹明興醫師、涂良擇醫師、許文傑醫師

諮議顧問：王金順醫師、周昭祺醫師

請假：林敬修醫師、林裕斌醫師、陳義訪醫師

主席：周公亮醫師

記錄：楊逸莉

一、主席報告並宣布出席人數：應到出席人數29人，實到人數26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通過第12屆第15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紀錄(110/10/28)
決議：通過。

三、通過本次會議議程並指定本次會議簽署人：

決議：通過。並指定余炘遠醫師、林殿瑋醫師擔任本次會議簽署人。

四、確認下次審查分會會議時間：視案題多寡決定，111年1月27日(四)或111年
2月24日(四)召開會議。

五、報告事項：

(一)本會各組報告。

1. 醫管組報告：110/10/28輔導結果、輔導提報標準流程表

2. 行政組報告：幹部出席狀況、收支報告、每月會員異動明細、各鄉鎮市

醫師數(110/10.110/11)、新加入.新開業醫師名單

(二)110年11月9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設置苗栗審查區評估會議」報告案。

(三)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0年10.11月會議報告。

(會議記錄寄至各委員電子信箱)

(四)考量台灣疫情趨緩，財經指標均上修成長幅度，本會會務人員調薪5%。

六、討論事項：

案題一有關檢討本會「支援醫師管理辦法」之續討論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本次會議共識如下(詳記錄P4-P5)，二案併陳續提下次審查分會會議討論。

案題二有關牙醫院所同日申報預防保健且併報其他案件專案，電訪異常院所，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

- 1.有關預防保健塗氟同日併報「牙周暨齲齒控制基本處置(91014C)」，經電訪未執行之院所，通知院所前來輔導自清未執行之個案。
- 2.有關「牙菌斑去除照護(91020)」，經電訪未執行之院所，書面通知院所，宣導會員加強與病患之溝通。

案題三為辦理110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結算作業，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本會110年度無醫療行為異常暨違規院所。

案題四有關提升會員使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B、C型肝炎專區」，及「提升假日就醫可近性」，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

1. 宣導會員提升「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B、C型肝炎專區」查詢頻次，保障醫事人員及民眾就醫安全。
2. 鼓勵會員提供假日看診服務院所數，待全聯會有相關達成目標及辦法後，本會再行討論後續處理方法。

案題五 有關協商112年門診總額新增項目，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有關協商112年門診總額，暫無新增項目意見。若委員有相關建議，請於公文截止日期前提供意見。

案題六 有關牙醫通則第三點轉診加成規範修訂內容，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有關牙醫通則第三點轉診加成規範修訂意見及分區提報之修訂建議內容意見 [記錄P6-P8](#)。

案題七 有關專案「口內切開排膿I&D(92003C)現況分析」、「牙齦切除術(91013C)」及「同病患同顆牙89013併報其他OD」相關辦理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

1. 109年度「口內切開排膿I&D(92003C)現況分析」：待分區業務組提供院所資料後，再行通知院所前來輔導。
2. 「牙齦切除術(91013C)」及「同病患同顆牙89013併報其他OD」二項專案異值處理原則及解密原則詳 [記錄P9](#)。

七、會議簽署人：余炘遠醫師、林殿瑋醫師

八、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整

支援醫師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僅呈現修訂部分)

原條文
細則 5. 所有支援醫師的月申報點數超出額度，第一次先書面通知改善，第二次則請院所檢附醫療確認單1 個月，第三次則請院所檢附醫療確認單及診療相關證明文件3個月。

修訂後條文1	備註
細則 <u>5. 針對支援醫師申報點數規定：</u> <u>5-1</u> <u>院所跨區支援醫師的月申報點數超出3萬點額度，第一次先書面通知改善，第二次則院所檢附醫療確認單3個月，第三次則請院所檢附醫療確認單及診療證明相關文件3個月，如仍未改善則持續檢附相關資料。</u> <u>5-2</u> <u>醫學中心體系內院區或區域教學評鑑合格醫院跨區支援專科醫師的月申報點數超出3萬點額度，第一次先書面通知改善，第二次則請「該醫師」檢附醫療確認單「3個月」，第三次則請「該醫師」檢附醫療確認單及診療證明相關文件3個月，如未改善則持續檢附相關資料。</u> <u>註：醫學中心體系內院區及區域教學醫院牙科自動適用5-2新規範，其餘層級醫院跨區支援專科醫師需檢附資料提分會申請通過才可適用。</u> <u>5-3</u> <u>本區支援醫師的月申報點數超出12萬點額度，第一次先書面通知改善，第二次則請院所檢附醫療確認單3個月，第三次則請院</u>	修改5. 新增 5-1. 5-2及5-3

<u>所檢附醫療確認單及診療相關證明文件3個月，如仍未改善則持續檢附相關資料。</u>	
修訂後條文2	備註
細則 <u>5. 針對支援醫師申報點數規定：</u> <u>5-1</u> <u>院所跨區支援醫師的月申報點數超出3萬點額度，第一次先書面通知改善，第二次則院所檢附醫療確認單3個月，第三次則請院所檢附醫療確認單及診療證明相關文件3個月，如仍未改善則持續檢附相關資料。</u> <u>5-2</u> <u>本區支援醫師的月申報點數超出12萬點額度，第一次先書面通知改善，第二次則請院所檢附醫療確認單3個月，第三次則請院所檢附醫療確認單及診療相關證明文件3個月，如仍未改善則持續檢附相關資料。</u> <u>5-3</u> <u>(1)醫學中心體系內院區或區域教學評鑑合格醫院跨區支援專科醫師的月申報點數超出3萬點額度</u> <u>(2)醫學中心體系內院區或區域教學評鑑合格醫院本區支援專科醫師的月申報點數超出12萬點額度</u> <u>→第一次先書面通知改善，第二次則請「該醫師」檢附醫療確認單「3個月」，第三次則請「該醫師」檢附醫療確認單及診療證明相關文件3個月，如未改善則持續檢附相關資料。</u> <u>註：醫學中心體系內院區及區域教學醫院牙科自動適用5-3新規範，其餘層級醫院跨區支援專科醫師需檢附資料提分會申請通過才可適用。</u>	修改5. 新增 5-1. 5-2及5-3

牙醫門診分科轉診加成執行規範修訂意見

14-6醫管室會議初步修訂建議	意見回覆
一、轉診加成同一療程案件之適用範圍期間： 1. 轉診單有效期間，自開立之日起算，至多九十日。 2. 同一療程之處置於同療期間皆予以加成。 3. 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仍納入轉診加成項目。	✓ 同意修訂內容。 ☐ 不同意修訂內容，修訂意見為_____ ☐ 增修意見為_____
二、轉診加成轉出及接受轉診之醫師資格： 1. 轉出及接受轉診院所不應為同一醫師。 2. 若專科醫師為基層院所之醫師，同一專科間之互轉，不接受基層院所專科醫師轉診另一位基層院所專科醫師(基層院所間不接受平轉)。 3. 同專科不同醫師間轉診:接受轉診醫師資格限部定專科醫師。 4. 轉出醫師每次限轉診一種科別。	✓ 同意修訂內容。 ☐ 不同意修訂內容，修訂意見為_____ ☐ 增修意見為_____
三、轉診加成非牙科間之轉診案件(西醫或中醫轉診牙醫)： 1. 轉診加成非牙科間之轉診案件不同意給付轉診加成。	✓ 同意修訂內容。 ☐ 不同意修訂內容，修訂意見為_____ ☐ 增修意見為_____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第三部牙醫通則第三點修訂內容格式

修訂內容	原內容	修訂說明	意見回覆
通則： 三、牙科門診分科醫師親自執行轉診個案醫療服務，應依「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規定辦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報<u>500點接受轉診獎勵金</u>。	通則： 三、牙科門診分科醫師親自執行轉診個案醫療服務，應依「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規定辦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報百分之三十加成費用。	台北：原申報百分之三加成費用改為500點轉診獎勵金。	☐同意修訂內容。 ✓不同意修訂內容，修訂意見為:建議維持原內容。 ☐增修意見為_____
通則： 三、(一)醫師資格：1. 具主管機關發給之專科證書或牙髓病科、牙周病科、兒童牙科及牙體復形各分科學會相關專科證明之醫師。	通則： 三、(一)醫師資格：1. 具主管機關發給之專科證書或牙髓病科、牙周病科、兒童牙科及牙體復形各分科學會相關專科證明之醫師。	台北：刪除分科學會。	☐同意修訂內容。 ☐不同意修訂內容，修訂意見為_____ ✓增修意見為:通則： 三、(一)醫師資格：1. 具主管機關發給之專科證書或牙髓病科、牙周病科、兒童牙科及牙體復形各分科學會相關專科證明之醫師。

修訂內容	原內容	修訂說明	意見回覆
通則： 三、<u>(三)同一位專科醫師接受同一位病人以1次為限</u>	通則： 三、(三)轉診單開立後三個月內應至接受轉診之醫療院所就診，否則無效。	台北：文字修改	☐同意修訂內容。 ✓不同意修訂內容，修訂意見為:建議維持原內容。 ☐增修意見為_____
通則： 三、(二)轉診範圍，限於下列之科別與診療項目： 5.口腔病理科：92049B、92065B、92073C、92090C、92091C、92095C、<u>92021B、92022B、92053B、92054B、92067B、92068B、92069B、92070B、92097C、92098C、92161B</u>	通則： 三、(二)轉診範圍，限於下列之科別與診療項目： 5.口腔病理科：92049B、92065B、92073C、92090C、92091C、92095C。	高屏：應考量口腔病理科的困難，建議增加納入11項相關支付標準項目之轉診加成。	✓同意修訂內容。 ☐不同意修訂內容，修訂意見為_____ ☐增修意見為_____

專案異常值處理原則及解密原則

分析項目	解密原則	處理原則
一、牙齦切除術(91013C)	北區排名前20名之院所。	通知院所前來輔導說明。
二、同病患同顆牙89013併報其他OD	北區排名前20名之院所。	通知院所前來輔導說明。